贵州省水利厅

黔水保函〔2021〕9号

省水利厅关于习酒镇至习水县城天然气输气管道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习酒镇至习水县城天然气输气管道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送审的请示》收悉。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审查，提出了审查意见（详见附件）。经研究，基本同意该审查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组成

习酒镇至习水县城天然气输气管道项目位于遵义市习水县境内，为新建工程。本工程管道线路全长22.18千米，起点位于习酒镇新寨分输站，终点位于习水县城城镇燃气管网门站，配套建设分输站1座，年总输气量约5.48亿立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输气管道、分输站、临时施工便道和堆管场等。工程建设总占地21.74公顷，其中永久占地0.93公顷，临时占地20.81公顷。工程建设共开挖土石方8.75万立方米，回填8.75万立方米，

无废弃土石方产生。工程总投资7677.32万元，其中土建投资4990.26万元。建设总工期为18个月，即2020年10至2022年3月完工。

二、项目建设总体要求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二）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21.74公顷，其中永久占地0.93公顷，临时占地20.81公顷。

（三）基本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标准采用西南岩溶区建设类一级标准。

（四）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综合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97%，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2%，表土保护率95%，林草植被恢复率96%，林草覆盖率23%。

（五）基本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

（六）同意水土保持工程设计概算编制依据和方法。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总投资为500.95万元(主体计列277.21万元，方案新增223.74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投资313.34万元，植物措施投资30.54万元，监测措施投资12.06万元，临时措施投资68.98万元，独立费用40.53万元，基本预备费9.41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26.09万元。

三、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工程后续设计、招投标和施工组织等工作，复核水土保持投资，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督和管理。

（二）项目建设应提高防治标准，优化施工工艺，严格施工管理，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

（三）向省、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依法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按规定向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监测实施方案、季度报告和总结报告。

（五）依法做好水土保持设施监理工作，确保工程建设质量。

（六）采购土、石、砂等建筑材料要选择符合规定的料场。

（七）依法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四、建设单位要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工程完工后投入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的竣工验收工作

本批复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项目建设涉及应由安全、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生产建设项目法人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

附件：关于报送《习酒镇至习水县城天然气输气管道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函

贵州省水利厅

2021 年 1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生态环境厅，省能源局，省税务局，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遵义市水务局，习水县水务局，广西绿青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贵州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1年1月28日印发